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刘宁斌、曹玉华、谢建雄、罗宇强和梁诗仪，其中保荐代表人为刘宁斌、曹玉华；刘宁斌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长城证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在本期辅导阶段，保荐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期辅导期间为2022年第一季度。

在本期辅导阶段，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专题讨论会、电话会议、直接沟通和辅导培训等方式。辅导机构与各专业机构就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并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安排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自学和集中授课方式学习有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拟上市板块的相关审核动态，增强上述人员合规经营和加强内控的意识，提升辅导对象对有关公司运营、董监高行为规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认识。

2、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包括历史沿革、业务模式、财务事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内控制度和重大合同等方面的核查。

3、通过现场和函证的方式，对辅导对象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对象进行真实性核查，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和其它中介机构召开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战略规划等进行梳理归纳，并就相关问题与发行人进行探讨和论证。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上市工作机制，由专人统筹负责上市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及辅导对象主要人员定期对整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并落实重点问题的解决方案，推进整改时间表。辅导工作小组会持续跟进整改事项，并执行相关核查程序。

5、督促辅导对象制定明确的经营计划、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及募集资金规模、测算投资指标并积极落实项目用地的相关手续。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辅导期间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参与重大事项讨论、参与培训授课等方式积极配合长城证券为公司提供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阶段，长城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各专业机构进行了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根据长城证券及相关专业机构的建议，逐步配合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1、内部控制体系仍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辅导小组全面梳理了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和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并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整改意见。辅导过程中，工作小组协助梳理制度体系，督促严格执行，并在实际整改中不断完善。目前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2、租赁无证厂房须取得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辅导对象相关租赁厂房须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工作小组已在辅导过程中就辅导对象租赁的无证厂房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及时与主管单位进行沟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事项正在持续沟通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长城证券辅导小组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进展良好，各项整改工作有序进行，截至目前，整体辅导工作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主要有：

1、通过持续辅导，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但截至目前，辅导对象部分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仍与内控制度规范指引要求存在差异。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对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执行，并不定期抽查和访谈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推进辅导对象不断完善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环评批复问题已提交环保部门审核，辅导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环评批复事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针对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维持辅导小组人员结构稳定、逐步提升辅导强度，并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长城证券将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1、继续推进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收集并整理相关文件及材料。对已发现的问题予以持续关注，如发现新的问题将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关注并学习 IPO 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核动态，持续强化被辅导人员的规范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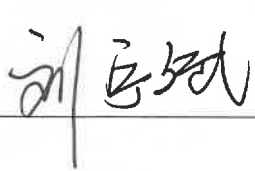
3、会同其他专业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积极推进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督促辅导对象切实落实。

4、督促辅导对象就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事宜,加强与环保部门沟通,争取尽快出具批复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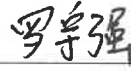


刘宁斌

曹玉华



谢建雄



罗宇强



梁诗仪



2022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